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卅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三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卅一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廿八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一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九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廿八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廿七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宿舍住宿品質，維護宿舍安寧與整潔，建立良好讀書環境，並配合宿舍管理及輔導考核之實施，特訂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優先提供本校具學籍之全職學生住宿，並得依宿舍分配狀況公告受理在職專班學生申請。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

一、本校學生宿舍之規劃、分類與性質配派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依本辦法規劃辦理。

二、相關單位負責宿舍事項：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負責住宿申請、分配、管理、住宿服務與宿舍秩序維持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宿舍住宿生安全與輔導工作，其工作內容由學務處訂定之。

總務處負責營建、修繕之發包工程與宿舍周遭環境衛生及美化等事宜。

電算中心負責學生宿舍網路及系統更新、養護。

環安中心負責學生宿舍消防設施、飲水衛生等安全檢查。

三、宿舍得置管理員，其組織與職掌由學務處另訂之。

四、學生宿舍應依規定設置宿舍幹部，其設置要點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另訂，送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章 住宿申請、分配、進住、異動、退宿與宿舍關閉

第五條 住宿申請：

一、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且需簽訂遵守本辦法，未按規定時限內申請者，以棄權論。

二、大學部大一新生視個人意願保障住宿，住宿意願並應依公告之時程回復；大學部舊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依公告之時程，於網路上辦理次一學年宿舍抽籤作業。

三、研究所新生應依公告之時程，於網路上辦理宿舍抽籤作業；不繼續住宿之研究生請依第六條第八款之時程，向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申請。

四、境外學位新生及交換生由國際事務處統一提出申請，採總量管制。

五、學生辦理復學，需完成註冊繳費始得提出住宿申請，大一復學生比照大一新生辦理。

六、在學期間，得視床位狀況公告受理住宿申請。

第六條 宿舍分配：

- 一、大學部大一新生住宿分配，以系、班集中住宿為原則；大學部舊生床位依抽籤結果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依候補序號順序排列候補。
- 二、研究所新生床位依抽籤結果分配；研究所舊生若本學期末住宿須候補宿舍者採現有空床位補位，額滿截止。
- 三、境外學位新生及交換生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按總量管制統一分配床位，並以學位新生為優先。
- 四、宿舍抽籤順序依下列身分排序之：
 - (一) 境外生、身心障礙生、中低及低收入戶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為第一順位。
 - (二) 升大二、三、四之大學部舊生及提出住宿申請並經審查通過之延長修業學生為第二順位。
 - (三) 依本條第八款及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條第五項列入第三順位者。
- 五、設籍離島、本島山地區域一年以上學生，得於公告期限內向學務處住宿服務組提出優先住宿申請，通過者列為當次抽籤第一順位。
- 六、身心障礙生得於公告期限內向學務處住宿服務組提出愛心寢室住宿申請，並得自行選擇乙名同學陪住，審查通過者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分配寢室。
- 七、宿舍經分配確定，應依本辦法第廿三條規定繳交住宿費。
- 八、已分配宿舍學生放棄住宿須於下列基準日前辦理。逾期辦理者，次一學年宿舍抽籤順序列第三順位。
 - (一) 放棄第一學期住宿之基準日為當年七月卅一日。
 - (二) 放棄第二學期住宿之基準日為當年一月卅一日。
 - (三) 候補者分配確認日期已逾前二日所定基準日或自分配確認日起至前二日所定基準日未滿十日，以分配確認日起第十日為基準日。

第七條 宿舍進住：

- 一、宿舍進住時間以公告為準，開學二週內須完成進住手續，必要時得向住宿服務組提出延緩入住申請。
- 二、進住手續：憑學生證向宿舍管理員領取寢室鑰匙；臨時申請入住者於床位安排後三日內完成進住手續，入住時另須提供繳費收據驗證。
- 三、進住時須檢查寢室之財產及物品，並於進住後二週內填報財產卡交管理員認章，如有缺損須上網報修，如未填報財產卡者，視同財產及物品堪用，如有缺損，應照價賠償。
- 四、未於期限內完成進住手續者，經通知仍未補辦手續者，視同自願退宿，其床位由住宿服務組逕行遞補。

第八條 宿舍異動：

- 一、學期中公告辦理宿舍異動申請作業，學生可填具申請表調整宿舍或寢室，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須於核定之異動日起三日內完成搬遷。
- 二、學生如因特殊原因與理由，申請宿舍異動，須以學生報告述明並檢附證明文件專案申請，經核准後須於核定之異動日起三日內完成搬遷。

第九條 退宿：

-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辦理退宿：
 - (一) 住宿期限屆滿。
大學部住宿期限（每學期宿舍進住日起至當學期宿舍關閉日止）。
研究生住宿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
 - (二) 畢業、休學、退學、轉學者，須於離校手續核章前遷離宿舍(含暑假宿舍)並完成退宿手續。
 - (三) 自願放棄下學期住宿者，須於住宿期限前將所有物品搬離並依第九條第二款辦理退宿手續。
 - (四) 勒令退宿者，於懲處案決行後三日內完成遷離宿舍，如未按期遷離，得由本校駐衛

警察隊協助執行。

二、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

- (一) 填寫退宿申請表並交還公物，經宿舍管理員檢查寢室財產及清潔且於當日遷出宿舍，確認雙方無誤後並完成簽證，即完成退宿手續，未於退宿期限內搬遷之物品以廢棄物處理。
- (二)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退宿手續者或退宿檢查未完成者，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宿舍關閉：

- 一、宿舍關閉時間以公告為準。
- 二、第一學期結束，**寒假不留宿學生須依住宿服務組公告時程提出申請，並於住宿期限內將所有物品搬離，並依第九條第二款辦理退宿手續。**未依規定期限搬離之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三、第二學期結束，大學部宿舍寢室須於期限內將所有物品搬離(或集中捆包，置於指定場所存放)，住宿生須依第九條第二款辦理退宿手續。
- 四、宿舍關閉期間，學生貴重物品務必攜回或妥善處理，學校不負保管之責任。
- 五、學校於宿舍整建(修)時，得公告時程，實施宿舍關閉，住宿學生應配合學校公告時程搬遷。

第十一條 暑假期間，大學部宿舍關閉，僅開放部分宿舍供在學學生申請住宿，以及經申請核准之學生社團、專案活動、教育訓練班隊及營隊借用。

第十二條 暑假宿舍借用申請：

- 一、研究所新生須到校專題研究者，得於公告期限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並依先後順序安排床位，額滿為止。
- 二、大學部學生應於公告之時程，於網路上申請。
- 三、學生社團、專案活動、教育訓練班隊及暑假期間營隊之借用，依學務處住宿服務組之公告辦理。
- 四、**暑假期間住宿生須於暑假開始一周內完成入住手續**，借住期間結束，須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後搬離，並依第九條第二款辦理退宿手續。未搬離之物品視同棄置，其清潔所需費用，以「修繕及清潔成本費用一覽表」(附表)定之，本校學生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非本校學生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通知繳費，相關繳費方式於暑假宿舍申請公告一併敘明。

第三章 宿舍一般事項

第十三條 住宿期間，應遵守本辦法及校方為維護住宿安全所定之臨時規定，並接受宿舍管理員之督導、檢查。

第十四條 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宿舍內其他活動場所，係供該宿舍學生使用；可開放借用之場地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另訂管理細則，送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與資源，凡退宿、調整寢室或學期結束均應打掃清潔，交還公物，如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應依「修繕及清潔成本費用一覽表」(附表)繳交相關費用，完成繳費才能辦理離校核章手續。大學部在學學生應於次一學年宿舍抽籤前完成繳費，若未完成者列為抽籤第三順位。

第十六條 為促進住宿學生健康生活落實環保節能政策，提供寧靜環境，寢室凌晨零時至六時熄大燈**為原則，並由各棟宿舍宿民大會自行決議熄燈時間。**

第十七條 各宿舍實施門禁刷卡管制，其施行要點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依本辦法另訂，送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為培養住宿生合理使用能(資)源之習慣及節約能源，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能(資)源相關費用。能(資)源設備使用之時間與相關費用，由學務處、總務處、學生會共同研訂之。

第十九條 總務處或相關單位應先知會學務處住宿服務組，並於公告或通知後方得進入宿舍及寢室修

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

第廿十條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得於公告後，會同有關單位及宿舍管理人員，對宿舍寢室及公共區域進行安全、衛生及第五章所列事項等檢查，住宿學生不得規避檢查。住宿生未能於公告期間內接受檢查者，須於事前提出說明，未依前述規定完成檢查者，大學部學生取消次一學期住宿床位且次一年列入抽籤第三順位，研究生學生取消次一學期住宿床位且次一年如需申請宿舍者於研究新生床位分配之後始得申請。

第廿一條 宿舍電力線、網路線、視訊線路之檢查修護由學校派專人負責，其他人員不得處理。

第廿二條 學生住宿各項費用依公告收費標準收費。學期住宿費應與學雜費一併繳交，如因個人因素無法一併繳交，得至學務處住宿服務組辦理分開繳納；候補者及寒暑假期間住宿者須於入住前完成繳費及驗證。

學期間申請住宿收費計算標準：

一、 研究生宿舍按月計費，住宿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第一學期住宿期限為九月至翌年一月，第二學期住宿期限為二月至八月。

二、 大學部宿舍按申請住宿時間計算，開學後未逾三分之一學期者，繳交全額住宿費；未逾三分之二學期者，繳交全額住宿費三分之二；逾三分之二學期者，繳交全額住宿費三分之一。第二學期住宿費需另包含寒宿費用，有申請寒假不留宿者則免繳納。

退費計算標準：

一、 逾放棄住宿基準日而於當學期開學日前放棄住宿者，退還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三。

二、 畢業、休學、退學、轉學或勒令退宿者，研究生依剩餘月份退費，大學部依教育部所頒退費標準比例退費。費用退還之計算，以完成退宿手續之宿舍管理員簽證日期為準。

三、 開學後自願退宿不退還住宿費，因特殊原因退宿者，得向學務處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經核准得依前款規定退還住宿費。

四、 暑假借住辦理退宿者，不退還住宿費。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退宿，入住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費；已入住而辦理退宿並於宿舍管理員簽證後未逾全期二分之一者退還二分之一住宿費。

申請宿舍異動之住宿費，以核定異動日為基準，按比例計算差額，應補繳差額者須於搬遷前繳費；應退還差額者於搬遷後統一退費。

暑假短期借住期滿未退宿者，依收費標準加收費用至完成退宿手續為止。

第四章 宿舍自治

第廿三條 為維護及提升住宿品質，各宿舍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宿民大會，宿民大會決議事項，不得違反校規與本辦法及法令政策。

第廿四條 宿民大會由各棟住宿生組成，宿舍幹部召開，分成常會(每學年應召開乙次)及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宿舍幹部因故無法召開宿民大會時，得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逕行召開，如有違反宿舍幹部職務者，依「宿舍幹部設置要點」處置。

第廿五條 宿民大會主席由各宿舍幹部擔任，會議出席人數應達住宿生人數七分之一以上，會議效力方可成立，會議討論事項以多數決方式決議之。出席人數未達住宿人數七分之一時，討論事項之決議可於會後採計名投票追認，應達住宿人數四分之一以上。

第廿六條 宿民大會應討論下列事項：

一、 住宿生活興革事項。

二、 住宿生活公約。

三、 宿舍公共空間使用規定。

四、 宿舍交誼廳之書報雜誌訂閱。

五、 寢室熄燈時間。

六、 宿舍其它管理事項。

第廿七條 宿民大會召開時，應邀請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宿舍輔導教官及宿舍管理員出席，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學務處備查後公告之。

第五章 宿舍規範

第廿八條 住宿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行為：

- 一、不得在宿舍及寢室內炊爨、焚燒物品、烤肉、燃放煙火、私接電力線路及存放任何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
- 二、寢室不得有獨佔、擅自佔用及拒絕室友進住之行為。
- 三、夜間十一時至上午七時，不得留宿他人。
- 四、不得於宿舍及寢室內有酗酒、賭博、毆鬥、吸菸、嚼食檳榔、打麻將、使用違禁藥品等行為，或其它妨害宿舍安全與安寧之任何情事，並不得以宿舍資源及設施進行營利行為。
- 五、宿舍及寢室內除檯燈、吹風機、電扇、收錄音機、電鬚刀、充電器、電腦及必要之周邊產品外，其餘電器不得使用。由學校提供或核可之電器不在此限。
- 六、住宿生會客，應於上午七時至夜間十一時於交誼廳或其它公告場所辦理會客。進入寢室需經學務處住宿服務組(上班時間)或生活輔導組(下班及假日時間)同意始准進入。
- 七、寢室床位編定後，不得私自互調；住宿異動，須經學務處住宿服務組核准並於期限內完成搬遷。
- 八、不得在宿舍或寢室內停放機車、腳踏車或飼養動物。
- 九、宿舍及寢室內不得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行為。
- 十、不得於宿舍內進行商業行為。
- 十一、住宿生應維持宿舍環境整潔，不得於陽臺或公共區域擺(堆)放個人物品。
- 十二、不得擅自變更宿舍原有設施及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
- 十三、不得私自佔用宿舍公用物品及設施。

第廿九條 宿舍維護及清潔：

- 一、住宿生應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及寢室內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應上網進行報修程序。
- 二、張貼各種海報、文宣品、通告等，應向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申請，通過後始得於指定之位置或公告欄內為之，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通過者得逕行拆除。
- 三、寢室所屬之浴廁、陽臺，應由住宿生自行清掃，每學期關舍須配合檢查，若未自行清理且遺留大量垃圾，經判定為惡意行為者勒令退宿。

第三十條 違反本辦法第廿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第一次書面警告當事人，第二次勒令退宿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家長/監護人與導師。

違反本辦法第廿八條第五款至第七款者，第一至第二次書面警告當事人，第三次勒令退宿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家長/監護人與導師。

違反本辦法第廿八條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者，第一至第四次書面警告當事人，第五次勒令退宿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家長/監護人與導師。

住宿期間違反本辦法第廿八條各款者得累計之；累計第一款至第七款書面警告達三次者，或累計各款書面警告達五次者，雖未達前三項個別規定，仍應予以勒令退宿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家長/監護人與導師。

住宿期間違反本辦法第廿八條各款，雖未達前四項勒令退宿規定，惟已逾勒令退宿標準二分之一者，次一學年宿舍抽籤順序列第三順位，學務處住宿服務組並得逕行調整其床位。第一項至第四項所稱書面警告，包括依行政程序簽核之勸導單及懲處案。

第卅一條 未經核准而擅自住宿者，應立即搬離宿舍並補繳住宿費。

以宿舍床位獲取利益或將宿舍床位轉讓者，註銷其住宿資格並禁止參加次一學年宿舍抽籤，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家長/監護人與導師。已著手進行而未遂者亦同。

第卅二條 非該宿舍之住宿生，未經申請核准，不得進入該宿舍寢室或非會客場所。

第卅三條 凡違反宿舍規定遭勒令退宿學生，在學期間不得申請住宿。

第卅四條 違規學生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部分，另依獎懲辦法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辦法第十五條之修繕及清潔等成本費用，由住宿服務組每年彙整簽請轉入宿舍費流水項下作為添購宿舍物品及清潔打掃所衍生之費用。

第卅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修繕及清潔等成本費用一覽表

項目	成本費用
寢室鑰匙未歸還	300元
寢室清潔不合格	1000元
惡意遺留大量垃圾	加重2倍清潔費用
逾時未完成退宿	1000元
公物遺失-門禁卡	100元
公物遺失-頂曬補助冷氣卡	50元
公物損壞-寢室物品	依照市價

